

证券代码：600598

证券简称：北大荒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43,291,189.06 元，减去按照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5%任意盈余公积金 126,493,678.37 元之后，2021 年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716,797,510.6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76,418,558.63 元，减去派发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711,071,963.60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82,144,105.72 元。

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业绩以及对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777,679,90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11,071,963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2.9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 2019—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实际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